公司代码:603017 公司简称:中衡设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人民币（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衡设计	603017	园区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义新	李宛亭
电话	0512-62586618	0512-6258661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artsgroup.cn	security@arts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6,703,910.16	3,394,118,900.08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8,149,259.73	1,408,778,123.34	6.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5,234,040.40	662,777,100.40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1,263.40	72,066,709.68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58,564.60	73,963,629.46	-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516.12	8,118,237.95	-29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4.78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8	0.2595	1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8	0.2595	13.9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7	101,450,008	0	质押	58,000,000
冯正功	境内自然人	7.16	19,755,714	0	无	0
张谨	境内自然人	2.63	7,260,460	0	无	0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6,355,932	0	无	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7	5,429,948	0	无	0
柏疆红	境内自然人	1.29	3,572,105	0	质押	1,562,500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3,177,966	0	无	0
陆学君	境内自然人	1.10	3,042,964	0	无	0
徐宏韬	境内自然人	0.98	2,693,192	0	无	0
廖晨	境内自然人	0.93	2,569,2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正功系赛普成长控股股东，冯正功与赛普成长系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廖晨、丁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另行选举产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晨:1963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任公司空调所所长;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空调所所长、设备一部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华造监事、浙江咨询监事、赛普成长监事。

丁炯: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城建学院，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18年，历任公司暖通工程师、暖通二所所长，2018年至今历任精筑设计研究院设备部长、技术总监、副院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精筑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市场战略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作出如下说明: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相关公告）

2、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3、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的507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7日相关公告）

5、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5元/股调整为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相关公告）

二、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2）2022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之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38.89万元，剔除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467.16万元的影响后，符合前述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解锁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80-100% B1 100% B2 90% B3 80% C合格 60%-70% C1 70% C2 60% D不合格 0%	经考核，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达B1及以上，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行权条件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143名激励对象原共获授495.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为247.9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2、本次可行权数量:247.9万份

3、本次可行权人数:自授权日确定146名激励对象起，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43名。

4、行权价格:9.10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行权期限: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7、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9、本次可行权期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0、本次可行权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调整后）

激励对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47.9	49.09%	0.90%
合计143人	247.9	49.09%	0.9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员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人员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47.9万份，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

六、行权日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中衡设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正功、张谨、陆学君、张延成、高洪舟、韦文斌;独立董事候选人:贝政新、杨俊、张浩（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在公司四楼中庭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正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香港建筑师协会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设计大师、南京大学兼职教授、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兼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苏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苏州市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业联合会主席;苏州对外文化交流促进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苏州校友会会长;曾获江苏省优秀青年建筑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省劳动模范、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六届“苏州杰出人才奖”等荣誉。1995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常务副院长、董事长兼院长;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院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总建筑师、中衡卓创董事长、中衡咨询董事、苏州华造董事长、浙江咨询董事长、睿谷联衡董事长、园区规划院董事长、境群规划董事、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赛普成长董事。

张谨:1970年出生，无党派人士，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毕业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联邦）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及特许结构工程师;苏州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兼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苏州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苏州新联会副会长、苏州工业园区新联会副会长;曾获“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苏州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1995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结构所所长、结构部主任;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中衡咨询董事、中衡卓创董事、苏州华造董事、浙江咨询董事、境群规划董事、睿谷联衡董事、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华中总部子公司董事长、赛普成长董事。

陆学君:1971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3年，任公司结构工程师;2003年至2011年9月，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结构二所所长、工程分公司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赛普成长董事、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张延成:196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任公司建筑三所所长;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副总建筑师、建筑三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中衡咨询董事长、浙江咨询董事、徐州分公司和宿迁分公司负责人、赛普成长董事。

高洪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执业资格。1988年至2002年，历任浙江省工程咨询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历任浙江咨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浙江咨询董事、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韦文斌: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工民建专业毕业，工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衡咨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中衡咨询董事、总经理。

贝政新:195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教员、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及金融系主任。曾兼任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苏州信托、东吴基金等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现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杨俊: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后。2002年9月至2013年5月在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工作，任主任科员。2013年5月至今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工作，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在职博士后研究工作。工作其间，先后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一项，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一项，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一项，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近年来在《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法学论坛》《学海》《浙江学刊》《苏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战线》《江苏社会科学》等核心期刊及各类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七十余篇，其中有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刑事法学》全文转载。出版专著《涉保险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2015年）一部，参著《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2010年）《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研究》（2012年）等专著两部，参编《中国刑法分论》（2014年）教材一部;现任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浩: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2008年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2–2015年苏州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8年–2011年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2014年进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至今，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任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现任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0.13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188.81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275,905,778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82,771,733.4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出席董事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经营状况等因素，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7证券简称:中衡设计公告编号:2023-02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8日

至2023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冯正功	√
2.02	张谨	√
2.03	陆学君	√
2.04	张延成	√
2.05	高洪舟	√
2.06	韦文斌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贝政新	√
3.02	杨俊	√
3.03	张浩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廖晨	√
4.02	丁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4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7	中衡设计	2023/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票账户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周四）—2023年9月15日（周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宛亭

（2）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3）传真号码:0512-62586259

（4）电子邮箱:liwanting@artsgroup.cn

（5）邮政编码:215123

（6）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冯正功	
2.02	张谨	
2.03	陆学君	
2.04	张延成	
2.05	高洪舟	
2.06	韦文斌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贝政新	
3.02	杨俊	
3.03	张浩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廖晨	
4.02	丁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3-12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旺达	股票代码	300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玓	刘荣波	
电话	0755-27352064	0755-2735206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	
电子信箱	zengdi@sunwoda.com	liurongbo@sunwo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235,953,215.78	21,717,782,652.15	21,717,782,652.15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479,917.35	372,028,719.80	372,028,719.80	1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615,737.78	246,966,032.97	246,966,032.97	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128,519.75	1,365,374,949.47	1,365,374,949.47	-6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65%	2.65%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8,858,304,842.69	74,494,462,459.10	74,498,976,919.39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36,739,969.25	20,056,244,443.82	20,063,642,324.84	11.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报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明旺	境内自然人	19.43%	361,779,557	0	质押	122,830,000
王威	境内自然人	7.11%	132,446,600	99,334,950	质押	16,6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7%	79,499,403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67%	31,102,30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0,427,765	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1.07%	20,002,610	15,001,957	质押	690,00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98%	18,290,81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5,986,82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5,748,05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3,738,9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明旺、王威为兄弟;王宇为王明旺的弟弟、王威的哥哥。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欣旺02	149218	2020年08月31日	2023年08月31日	21,000	3.6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欣旺03	149219	2020年08月31日	2025年09月01日	40,000	4.8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06%	64.6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62	4.99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3-127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州规划	股票代码	301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佳琦	王佳琦	
电话	0512-65309772	0512-65309772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电子信箱	zqsw@szpd.cc	zqsw@szpd.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5,295,164.82	147,499,725.58	147,499,725.58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43,674.64	20,990,205.67	20,990,205.67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54,788.28	19,844,373.65	19,844,373.65	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4,221.75	-3,360,847.07	-3,360,847.07	-34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2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4.95%	4.95%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57,694,867.95	767,792,185.97	769,945,629.47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3,591,876.41	459,872,552.25	460,048,201.77	5.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1.98%	7,904,476	7,904,476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	4,878,570	4,878,570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4,622,041	4,622,041		
钮卫东	境内自然人	6.38%	4,212,314	4,212,314		
张靖	境内自然人	5.92%	3,904,094	3,904,094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5.92%	3,904,094	3,904,0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3,493,509	3,493,509		
蔡刚波	境内自然人	4.43%	2,921,685	2,921,685		
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015,703	2,015,703		
俞娟	境内自然人	2.26%	1,489,751	1,489,751		
赵伏龙	境内自然人	2.26%	1,489,751	1,489,7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19%的股份。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苏州规划30.19%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5号《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苏州规划”，证券代码为“30150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2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19,715,591.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7月1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